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 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試場	科目	時間	准考證號	備註
5月8日(星期六)	書畫3001試場	水墨	10:00 預備	5030001 陳佩君、5030002 劉大綱、5030003 林惠蘭 5030004 陳翠華、5030005 陳玉霜、5030006 曾宥僑	書畫系大樓3樓
			10:20 至 12:00	5030007 朱美芳、5030008 郭素津、5030009 陳建勳 5030010 傅美珠、5030011 朱寶猜、5030012 游淑娟 5030013 吳玉山、5030014 李國輝、5030015 張淑貞	
		書法	13:10 預備	5030016 劉瑛峯、5030017 林紫嫣、5030018 林淑美 5030019 林淑珍、5030020 陳琬如、5030021 李劉月雲	
			13:30 至 14:30	5030022 鄧麗華、5030023 陳郁靜、5030024 鄧麗淑 5030025 邱呂素美、5030026 董諭鴻、5030027 陳英樂 5030028 楊詠淳、5030029 蔡淑珠、5030030 徐嘉伶 5030031 林仙悅、5030032 吳敏玲	

**※考試注意事項**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後 40 分鐘方得繳卷離場。
3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須全程配戴口罩並移至隔離考場應試。
4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5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6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7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8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畫稿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9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10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